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怡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怡

送達代收人李姿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F-0

相 對 人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蓋元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裁定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謂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於2,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名下財產執行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假扣押及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惟相對人業以聲請人為被告，就其聲

01 請假扣押事件所據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
02 度審重訴字第43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
03 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就其所欲保全執
04 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無再命相對人
05 起訴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3 書 記 官 陳冠廷